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87號

原告 許馨仁
被告 禾邑環保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婉青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4,007元，並自民國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其中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核算至原告起訴之前一日即114年7月31日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，計為15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2萬4,162元（計算式：24,007元+155元=24,162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 $\times$ 2/3=1,000元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-1,000元=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佳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麗靜